



国内外价格专题讲座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学术研究会

编者说明

为了深入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展对价格形成与价格改革的研究，1984年12月，苏联东欧国家价格学术研究会在杭州举办了国内外价格专题讲座。讲座的国内部分主要是探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价格改革问题。国外部分重点是介绍苏联东欧国家的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同时配合讲述了若干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专题。另外，对西方国家企业定价方法等问题，也进行了专题讲述。这里汇编成册，供同志们研究参考。

在这次讲座开始前，11月，苏联东欧国家价格学术研究会在常州召开了第二届年会。会议结合我国价格改革的实践，对苏联东欧国家的价格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收到论文多篇。这里，我们选编了部分论文，附于讲座之后，供同志们进一步研究。由于本书字数的限制，对篇幅过长的论文，我们做了某些删节，如与作者原意有出入，应由我们负责。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学术研究会

1985年1月

目 录

一、国内外价格专题讲座

第一讲	有关价格改革的几个问题……………	(3)
第二讲	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正确地发挥价格的经 济杠杆作用……………	(16)
第三讲	我国价格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37)
第四讲	学习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有关价格改 革的论述……………	(65)
第五讲	我国的房租与房租改革……………	(80)
第六讲	供求作用与价值调节……………	(94)
第七讲	苏联经济体制的形成、发展及改革过程…	(110)
第八讲	苏联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	(132)
第九讲	苏联的价格改革……………	(153)
第十讲	苏联与东欧的商业价格……………	(177)
第十一讲	苏联能源价格改革的几个问题……………	(196)
第十二讲	苏联外贸商品价格形成问题……………	(219)
第十三讲	匈牙利的价格体制……………	(243)
第十四讲	匈牙利价格制度改革的主要特点……………	(266)
第十五讲	南斯拉夫的价格改革……………	(282)
第十六讲	南斯拉夫职工生活费指数的调查方法…	(302)
第十七讲	民主德国价格体制的主要问题……………	(311)

第十八讲	捷克斯洛伐克价格在经济管理体制中的作用	(326)
第十九讲	保加利亚集中领导与分级管理的价格体制	(337)
第二十讲	苏联东欧国家现行价格体制比较	(361)
第二十一讲	从苏联东欧国家计划体制改革中看值得我们研究的几个问题	(379)
第二十二讲	苏联东欧国家的预算管理体制	(402)
第二十三讲	西方企业定价方法简介	(418)

二、苏联东欧国家价格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论文选编

一、浅论苏东各国内外价格脱钩与挂钩的问题	(445)
二、苏联价格形成理论和实践的新动向	(462)
三、关于苏联在东欧国家价格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474)
四、苏联能源工业批发价格改革简况	(485)
五、苏联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及其发展趋势	(495)
六、苏联房租和公用事业的劳务价格	(508)
七、南斯拉夫价格体制改革的经验和教训	(517)
八、经互会市场价格问题浅析	(523)
九、多种经济结构并存时期的价格形成	(533)
十、工资指数化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543)
十一、价格与经济效益	(559)

一、国内外价格 专题讲座

第一讲 有关价格改革的 几个问题

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

刘 卓 甫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标志着我国的经济改革已经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现在，经济改革的重点正在由农村转向城市。中央已经决定，要加快城市改革的步伐。同时指出，价格改革是城市改革成败的关键。

我国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都存在严重的问题，《决定》中把它们概括为：“同类商品的质量差价没有拉开；不同商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特别是某些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偏低；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倒挂，销价低于国家购价。”价格管理体制也存在过分集中的弊病。价格上存在的这些问题，大家从不同的角度都有所体会，而且都有一些具体的材料，我就不详细谈了。

下面，谈谈自己在学习了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之

后，对价格改革的几点看法。

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 是价格改革的理论基础

三中全会《决定》在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就是破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突破传统观念的理论，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也是价格改革的理论基础。

过去我们在理论上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应该采取的形式认识不清，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是越大越公越好，国家要把经济生活中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统统管起来，不给地方和企业以自主权。

同这种否定商品经济的理论和限制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价格管理体制，也必然是高度集权的价格管理体制。价格从属于指令性计划，把大部分价格都管了起来，而且越管越多，越管越死。对于企业来说，不仅在生产、投资方面没有自由权，在价格方面也没有自主权。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过去的经济体制，是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因为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加上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发展不平衡，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复杂，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在这样的生产力条件下，国家机构直接

经营和管理企业，指令性计划太宽太多，很容易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很容易出现重大的计划失误，造成严重的损失和浪费。同这种指令性计划体制配套的高度集权的价格体制，也必然发生类似的弊病。在许多产品的生产成本、供给或需求发生变化之后，由于管理权限过于集中，价格不能及时地做出反应，必然出现物资的短缺或积压，影响生产和流通。

三中全会的“决定”从理论的高度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出发，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为经济改革指明了方向。我认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落脚点在商品经济。因此，我国的经济体制，特别是计划体制必须进行重大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也必须进行重大的改革，以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通过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改革高度集权的价格管理体制，才能促使形成内部关系协调的、新的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进行价格改革，将会使价格管理发生重大的变化：价格的运用从主要是计划核算的工具变为主要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从忽视供求关系转到重视供求关系；价格从僵化转向灵活多变；价格由经常发生大幅度地偏离价值转向围绕价值上下波动。

二、价格改革的基本原则

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价格改革的原则：“第一，按照等价交换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不合理的比价，该降的降，该升的升；第二，在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价

格的时候，加工企业必须大力降低消耗，使由于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成本增高基本上在企业内部抵销，少部分由国家减免税收来解决，避免因此提高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第三，在解决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和调整消费品价格的时候，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确保广大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不因价格的调整而降低。”

我们就是要按照这些原则进行价格改革。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我們认真研究。

（一）在价格体系的改革中，如何贯彻等价交换原则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现在还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等价交换这一原则就是价值规律所要求的。所谓等价交换，就是指在商品交换时，必须以各个商品中包含的价值为依据，以一定价值的这种商品换取同样价值的另一种商品，物物交换时是这样，以货币做媒介时也是这样。只有等价交换，才能使交换双方都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也就是双方都不吃亏。如果不等价交换，占便宜的一方就得到了本来不应属于他的利益，吃亏的一方却会因此而难于发展生产，甚至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但是在我们以前的实际工作中却不重视这个原则，甚至经常破坏这个原则，搞人为的不等价交换。例如现在煤炭的价格，低到比成本还低的程度，根本谈不上合理的利润，用这样的价格去和其他产品相交换，经济上怎么能不出问题？还有工农产品比价问题以及其它比价上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于违背了等价交换的原则而造成的。在制定差价政策上也有这个问题。我们对经济落后地区实行的限价和保护价政策，实际上就是不等价交换。结果是保护了落后，限制了商品流通

和技术交流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来，以便在价格改革中纠正这些问题。

我们搞按质论价就是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的重要手段之一。按质论价，实际上就是按价值论价。优质产品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多于劣质产品，因此，其价格应高于劣质产品。要搞好按质论价，必须端正思想，不能一说按质论价就要涨价。优质的要提价，劣质的不降价，这样不行。我们应该结合产品的质量标准，找出各种产品（标准质量的）所包含的价值，以此做为一条基准线，质量高于标准质量的，价格可以提高，质量低于标准质量的，就要降价。过去我们的物资供应一直比较紧张，生产出产品不愁没销路，所以质量标准很难保证，按质论价也很难实现。这两年随着生产的发展，供求关系的改善，以及流通体制的改革，我们在按质论价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从去年十二月在机械产品中实行按质论价以来，又陆续在一些轻纺产品中实行了按质论价。今后一两年内，还要着重抓好自行车、彩色电视机、纯碱、煤炭、粮食、棉花、生猪等方面的按质论价工作。

（二）《决定》中指出：要按照供求关系的变化来管理价格

过去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有偏差，没有看到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的一种形式，忽视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不重视供求因素的作用，事实证明这种理解和做法是不对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价格的基础是价值。商品的价值若要实现，若要被社会所承认，就要进入流通。如果产品是社会所需要的，它的价值就可以实现，否则就不能实现或不能全部实现，这里边实际上已经包含了供求的因素。如果

供求平衡，价值就可以正常实现，这时的价格与价值是相符的；如果供求不平衡，价值实现上就会出现另外的情况，表现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就是价格在供求的作用下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在实际工作中，价值或其转化形式生产价格，是很难把握的东西，要判断价格是否符合价值，可以以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为媒介。我们可以通过供求关系的变化来发现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发现商品交换中的不等价现象。因此，供求关系应该成为我们制定价格政策的具有决定性的依据之一。

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等价交换，就必须重视供求因素的作用。如果我们用供过于求的产品和供不应求的产品相交换，就很难做到等价交换。按质论价也和供求因素有很大的关系，有的产品供不应求，即使高价低质也卖得出去，“皇帝的女儿不愁嫁”。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进展，这方面的问题，暴露得越来越清楚了，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了。

（三）如何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所谓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就是要使价格基本上符合价值，并按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灵活地变化，有升有降，使社会资金和劳动力进行合理流动，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和经营单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

过去我国的经济建设比较注重发展速度，而不太注意经济效益。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重视，但到目前为止，生产发展速度较快而效益并不理想的状况依然存在。在价格上的表现就是，价格管理权限过于集中，限制了地方和企业的活力。同时又有许多企业，把增加收入的算盘打在

提高自己产品的价格上。

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次改革要在国家必要的管理指导下和调节之下，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给企业以相应的定价权，国家不能什么都管死。企业没有价格权就谈不上真正的放权，企业也不会有真正的活力。

必须认识到，当企业有了一定的价格权和其他相应的权力之后，再加上其他一些因素，企业就会变成社会主义整个机体当中的一个个活的细胞，而不再是那种听人摆布的算盘珠。这种活的细胞具有我们想象不到的强大的生命力和适应能力。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江浙一带不少中小企业使用的议价煤，吨煤价格高达150~160元，高出牌价5~6倍，国营大企业对这样高的价格是无力承受的，但是拥有一定自主权的中小企业却可以承受这样的价格。他们有的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的转产、试制新产品，有的分解、合并，经过一番努力，他们并没有倒闭、破产，他们的产品价格也没有提高，税利也不少。

把权力下放给地方，也是改变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搞活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城市的蔬菜等副食品问题，历来是流通渠道少，国家补贴多，群众意见大。但有的地方在放权之后，利用价格杠杆，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增加了流通渠道，减少了国家补贴，丰富了市场。近年来小商品价格的放开也收到较好的效果。总之，只要我们充分认识到经济机制的作用，适当放权，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那么许多困难和矛盾也就会随之下放，并得以分散的解决。

但是，还有一个问题需要特别强调。正象《决定》中指出的“一切企业都应该通过大力改善经营管理来提高经济效益，而决不应该把增加企业收入的希望寄托在涨价上。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任何人趁改革之机任意涨价，人为地制造涨价风，扰乱社会主义市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如果企业把增加经济效益的主意都打在涨价上，那么势必会引起轮番涨价。到头来，大家都涨价，等于谁都不涨价，比价关系没有变，只能引起恶性通货膨胀，这样，价格改革乃至整个经济改革都会归于失败。

(四)在价格改革中要有效地控制物价水平

我国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要通过改革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主要内容是拉开质量差价、合理调整比价，以及解决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倒挂问题。由于改革是对价格体系的结构调整，而不是全面上涨，这就有必要有效地控制物价水平。

为什么要控制物价水平？这是由两方面原因决定的。第一，结构性调整本身要求控制物价水平。因为结构性调整就是要“该降的降，该升的升”。如果不加控制，利润水平低的向上提，利润水平高的也向上提，大家都涨价等于大家都不涨价，结果会使价格总水平上涨很多，而比价关系不合理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这样的改革就失去了积极意义，还会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困难。第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需要控制物价水平。价格改革要解决的问题很多，特别是在解决基础产品价格偏低和主要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引起物价水平的变动。这种变动会影响到群众生活、企业经营和国家财政收支，这几方面的承受能力是决定

价格改革的步骤大小的重要条件。现在看来，如果对物价水平不加控制，一些企业借机乱涨价就会迅速地对经济生活发生严重的冲击，影响整个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因此，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改革价格体系关系国民经济的全局，涉及千家万户，一定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的财力负担的可能，在保证人民实际收入逐步增加的前提下，制定周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避免因“提高部分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时候……提高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任何人趁改革之机任意涨价，人为地制造涨价风”。所有这些，都意味着价格改革中要控制物价水平，而不是听任市场价格自发上涨。价格改革中控制物价水平的任务，应当是把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物价水平上涨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同时，还应当控制价格上涨的连锁反应，不能搞“水涨船高，”要有计划、分步骤地解决价格不合理的问题。

三、价格改革的目标

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背离了价值规律的要求，价格改革的目标应当是过渡到能够实现等价交换的价格体系。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现阶段，等价交换应当是指等生产价格交换，即各个经济部门的利润应与所使用的资金成比例；按平均资金利润率定价。这有利于国家对资金使用的监督，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助于引导地方、企业、集体、个人以及国外资金按社会需要投入各个经济部门。有些同志主张，大部分利润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小

部分利润按平均工资利润率计算，以利于在保障投资回收平均利润的同时，保障劳动者也可以分享平均利润，同时实行资金收税计息，加强考核劳动生产率，可以促使节约资金占用和劳动力占用。

我国的价格体系大体上分为三个领域：（一）工业品出厂价格（包括建筑产品价格和运输收费），（二）流通环节的销售价格（包括房租等公用事业收费），（三）农产品收购价格。在总目标确定的前提下，还要明确这三个领域的分目标。

在工业品价格体系中，要解决初级产品价格水平偏低的问题。目前体现在加工工业产品中的一部分利润要转由初级产品实现。

采掘工业产品要以分地区的一般劣等资源条件企业的生产费用为基础加平均利润定价。对占有优等、中等资源的企业征收资源税。需要维持生产的个别突出劣等资源条件的企业和已属衰老期的企业给予定额补贴。根据矿产地的地理位置、劣等资源条件的成本水平和合理运输的要求确定分区价格，以利于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矿产品的合理使用。

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在吸收采掘工业调价影响的前提下，按平均利润原则合理调整，贯彻按质论价，适当安排地区差价和各种比价。

在流通环节价格及房租等公用事业收费中，应以解决价格补贴为中心，最终使这些行业得到平均利润。价格补贴主要可分三个部分：①粮、油销价补贴；②房租补贴；③其它一些较为分散的补贴（如菜、肉、蛋、禽、鱼、煤以及公用事业收费等）。这个领域的价格改革，关系到人民生活安定，需要在取消补贴的同时相应增加职工的收入，适当增加享受这些补

贴的农民的收入。

在农产品收购价格方面，目前的价格总水平基本合理，应以比价合理化为调价目标。现在突出的问题在于粮价，其中主要是超购加价部分逐年增加，迫使财政补贴大量增加，需要尽快解决。

概括来说，价格体系改革的目标应是：以提高采掘工业产品价格为中心，理顺工业品出厂价格体系，以取消价格补贴为中心，理顺流通环节价格及房租和公用事业收费；以调整粮食收购价格为中心，理顺农产品收购价格体系。

四、价格改革的步骤

由于各方面对价格改革承受能力的限制，价格体系的全局改革应该分步骤地进行。

从国外经验来看，价格改革一般采取先调生产者价格，后调消费者价格的办法，这样易于稳定市场和人心。但是，从我国情况来看，由于工业品出厂价格中初级产品价格偏低和消费品价格补贴过多这两个问题都非常突出，因此，在价格改革步骤上不宜照搬国外办法。

价格改革的步子怎样走，突破口选在哪里，这是当前各种意见争论最激烈的地方，中央和国务院还没有做出最后决定。

现在提出的意见大体上有三种：第一种主张首先解决以煤炭价格为中心的能源、矿产品及基本原材料价格问题；第二种主张以取消购销倒挂为中心，首先解决农副产品的收购和销售方面的问题，然后再逐步解决生产资料价格问题；第三种主张价格改革的重点是改革价格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